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2 月 9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魏豪勇

聯絡電話：08-7535211*5216

編號：1111209-164

不法手段當選有違民主法治，屏東地檢署提起第一波當選無效訴訟

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選名單業已公布，本署日前指派專責人員成立辦理當選無效案件小組，就先前查獲妨害選舉之案件逐一檢視是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當選無效要件，並於今日上午提起第一波當選無效訴訟。

本次提起當選無效訴訟共 3 件，分別為：(一)屏東縣枋寮鄉某村長候選人許○○案件，其於 111 年 9 月中旬至 11 月間，以每票 2000 元之對價自行或透過樁腳向多位選民買票，經承辦檢察官鍾佩宇指揮專案小組實施搜索及傳訊後，認候選人許○○、樁腳楊○○均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交付賄賂罪嫌，業於日前提起公訴。(二)屏東縣枋寮鄉第 1 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陳○○賄選案件，承辦檢察官鍾佩宇偵辦發現陳○○為求順利當選，與其父陳○甲共同基於賄選犯意聯絡，分別於 111 年 10 月間，以每票 1000 元之代價交付多位選民並尋求投票支持，經專案小組嚴密蒐證釐清，已事證明確，業於日前偵結起訴。(三)屏東萬巒鄉某村長候選人林○○賄選案件，其與樁腳陳○乙共同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林○○委由陳○乙以每票 1000 元代價向選民買票，經承辦檢察官鄭央鄉指揮辦案團隊蒐證查獲，全案已於日前偵結提起公訴。

以不法方式當選之公職人員，不僅違背民主法治並且破壞乾

淨選風，且日後亦可能以不法方式執行職務，有害我國政治環境之提升及正常運作，為澈底遏止不法選舉行為，維護法治與民主精神，本署將由當選無效之訴辦理小組審慎、積極辦理，陸續對符合當選無效法律要件之涉賄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訴訟。